

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文件

沪交航〔2023〕488号

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关于组织申报2023年二季度调整优化 航运集疏运结构项目资金的通知

各相关企业：

为进一步优化上海国际航运中心集疏运体系，根据上海市交通委员会、上海市财政局联合发布的《关于印发〈上海市调整优化航运集疏运结构项目资金管理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沪交行规〔2021〕10号）要求，组织开展2023年二季度调整优化航运集疏运结构项目资金申报工作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报送范围、内容和时间

（一）报送范围

各相关企业于2023年4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在上海港

发生的以下类型集装箱业务量:

1. 长江支线集装箱班轮业务, 即经营长江及支流港口与上海港之间的集装箱支线“定航线、定船名、定班期、定码头和定人员”的班轮业务。

2. 长三角内河水运业务, 即经营长三角区域内河港口(不经由长江航道)与上海港之间的内河集装箱直达驳船业务。

3. “江海联运(洋山)”业务, 即经营外高桥港区、太仓上港正和港区以及临港新片区南港码头, 与洋山深水港区之间的集装箱水上定班驳船集疏运业务。

(二) 报送内容

1. 资金申请表和业务量清单;
2. 业务作业协议;
3. 企业营业执照。

(三) 报送形式和时间

2023年7月28日前, 请各相关企业通过“法人一证通”或者“电子营业执照”自行登录上海“一网通办”网站(网址为: <https://zwdt.sh.gov.cn/govPortals/index.do>), 选择特色专栏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 — “服务企业” — “惠企政策” — “市级支持资金申请”, 找到对应栏目进行申报。在线报送审核通过后, 将报送内容纸质版(加盖公章)寄送至: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一路13号5楼, 上海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航运服务科,

陶老师。

二、注意事项

(一) 请于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材料, 逾期将不予受理。

(二) 申请企业需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, 如有违法违规行为, 将取消其申请资格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。



(联系人: 郑老师, 联系电话: 23115335

陶老师 15800755729)

信息公开属性: 主动公开

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7月13日印发
